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遴補甄選職缺公告	
機 關 名 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職 稱	約用護理人員、約用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
期 間	不定期及定期(約用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各 1 人，計 2 人
名 額	1. 不定期 1 人(得依需要列候補 1 人，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至員額補足) 2. 定期 1 人(育嬰留停缺額，上班起訖時間自 115 年 8 月 8 日迄至 116 年 8 月 7 日止，或迄至育嬰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前一日，即無條件解除代理)
性 別	不拘
工 作 地 點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31 號
上 網 期 間	115 年 7 月 9 日至 115 年 8 月 7 日止(公告 30 日)
資 格 條 件	上開人員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學歷：教育部認可護理科系學校畢業。 - 專業證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具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及失智症照顧服務訓練證明者尤佳。 - 經歷：具有安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失智照護、安寧緩和療護、感控實務經驗、醫療照護或相關實習經驗且須能配合輪班者，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與統計分析能力優先進用。 - 消極條件：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附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
工 作 項 目	- 負責安養護及失智住民照護工作及衛教指導。 - 協助督導照服員生活照顧工作之執行。 - 傳染病防治、預防保健計畫之執行。 - 急診處理及護送住民就醫。 - 臨時交辦事項。
聯 絡 及 徵 選 方 式	- 報名請至本榮家網站 (https://www.vac.gov.tw/mp-212.html) 「訊息公告」-「最新消息」-下載「高雄榮譽國民之家約用護理人員應徵履歷表」填寫，並檢附身分證、護理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護理師或護士)證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榮民證(非榮民免附)等相關文件影本。掛號郵寄本榮家憑辦(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於 115 年 8 月 7 日下午 17 時前送達，以上逾期不受理。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保健組約用護理人員或約用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職缺。 - 甄選程序：符合前開資格條件，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恕不通知。 - 通信報名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31 號；聯絡電話：(07)365-2828 轉 3007；聯絡人：保健組護理長。 - 月支工作報酬：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約用護理人員報酬標準表 296 薪點，折合薪資 4 萬 1,173 元/月(任用滿 1 年後，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至高薪級為限)，具師級證照者每月加給 2,000 元，夜班費另計(三班制固定班：晚班每班支給 450 元、夜班 600 元；三班制非固定班：晚班每班支給 360 元、夜班 500 元；二班制：日班 300 元、夜班 1,000 元)。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約用護理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上班起訖時間自 115 年 8 月 8 日迄至 116 年 8 月 7 日止，職缺因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解除代理，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6.	其他福利事項：文康活動費、補助護理師公會年費及年度體檢費。
7.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